



韋恩颱風受災戶 可申請災害復興貸款

由於韋恩颱風侵襲肆虐本省中南部，部分農漁民受到嚴重災害，爲了協助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，合作金庫、農民銀行及土地銀行等提撥基金辦理「農漁業災害復興貸款」，貸款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遭受此次颱風侵襲受損的農漁民（種植農作物及養殖漁業爲主的農漁民）。

貸款利率

不分短期、中期有無担保品，一律年息爲7%。

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

貸 款 項 目	額 度	期 限
耕地埋沒、流失、復耕	(1)埋沒：每公頃3萬元 (2)流失：每公頃10萬元	(1)最長5年 (2)最長7年
養殖漁業復殖	每公頃3萬5千元	(1)週轉金1年 (2)資本支出5年
農作物復耕	每公頃1萬5千元	最長2年
果樹復耕	每公頃3萬元	最長4年
農漁民住宅整建	每坪3千元	最長5年
家禽畜復養	依實際損失情形而訂	(1)週轉金1年 (2)資本支出5年
其他災害的復建	依受災農漁民需要及實際損失情形而訂	1~7年

申請期限

自災害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。

受理申請單位

鄰近的農漁會信用部或3農業行庫各營業單位。

償還方式

(1)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1次及繳納利息，並得依收穫季節酌予調整。



(2)災情特殊者，視實際情形對資本支出貸款，本金開始攤還時間得予以最長2年的寬緩期限，但利息仍應每5個月繳納1次。

(3)原借款農漁民因受災無力償還原本者，得斟酌災情，予以轉期，並一律免收違約金。

徵 照片

- 農村活動、農業工作，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。
-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。
- 單張或多張成套，均所歡迎。
- 來件請寄：
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。
- 刊出有稿酬。不用者立即退還。